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0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蔡豐任

相 對 人 永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宜賢

相 對 人 周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參仟壹
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
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
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
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
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
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111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,174
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上開金
額，並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
01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2 利息。

03 四、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